

# 一张图纸引发的“暗战”

## 青岛黄岛: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延伸构建企业防护体系

###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黄娜

“检察官的授课，既有法律政策层面的高度，又有贴合企业实操的‘精度’，尤其是梳理出的研发、生产、合作等环节商业秘密保护‘风险图谱’，让我们一下子找到了企业管理中的盲区。”7月18日，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联合青岛自贸片区举办的“法治护航·知产同行”主题宣讲会上，A公司负责人手持《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手册》感慨地说，“几年前公司遭遇‘飞单’风波，多亏了检察机关在办案同时为企业止损，这份‘检察提示’，我们企业记在心上！”

这些感慨，将时光拉回到那场商业秘密保卫战。

**客户被“截和”，商业秘密可能泄露**

A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永磁调速器研发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技术图纸犹如企业的“命门”，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2020年6月，B公司向A公司抛来“橄榄枝”，计划采购4台设备，每台单价超过50万元。为了精准对接客户需求，A公



检察官正在研究案件。

司指派技术骨干李小明(化名)负责此次洽谈。李小明入职A公司近5年，从设计岗位逐步成长为销售主力，深受公司信任。

然而，谁都未曾料到，这场本应促成双赢的合作，竟成了A公司的一桩祸事。在对接过程中，B公司提出单价能否再优惠的试探，这一小小的询问，却让李小明动起了歪心思：“图纸我能拿到，参数我也熟得很，何必非要一直给老东家打工？”他想单干，赚人生第一桶金。

2020年6月5日，李小明借用表姐的身份信息注册成立了C公司，并授意表弟按照他列出的清单联系厂家定制采购相关规格的配件。次日，他向B公司回复：“公司领导特批，每台设备可以降低42万元，但合同需要与C代理公司签订。”B公司欣然应允。

随后，李小明向A公司负责人谎称合同没谈成，原因是对方提出的价格过低。此后，他频繁请假，躲进郊区的一处仓库，利用A公司的核心图纸和技术“复制”了生产线，雇用工

人昼夜赶工生产永磁调速器。

“2020年10月，我们在与配件供应商核对定制参数时了解到，C公司也在采购同样的零部件。我们感觉可疑，按照位置找过去，发现正在请假中的公司员工李小明在现场指挥工人生产永磁调速器。”A公司负责人说。

这一发现，让A公司负责人惊出一身冷汗。经核查B公司设备采购信息，确认自家的客户已被“截和”，且企业商业秘密很可能已被泄露，A公司随即报警。

很快，公安机关将李小明抓获归案，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至黄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专业+协同”，破解技术型犯罪难题**

检察机关提审时，李小明仍心存侥幸，坚称“图纸是我自己画的，没有使用A公司的图纸”，企图以“零口供”逃避法律制裁。面对这一情况，办案检察官深知，办理商业秘密案件的关键在于对“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的举证，每一个环节都容不得半点马虎。

为破解这一技术型犯罪难题，黄岛区检察院启动了“专业+协同”办案模式。该院先后召开多次检察官联席会议，邀请机械设计、知识产权司法鉴定领域的3名技术调查官“把脉问诊”，围绕涉案技术信息是否具有非公知性、C公司产品与A公司技术的

同一性等关键问题，制定详细的补证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补充涉案技术信息来源、泄密过程、犯罪嫌疑人职务便利、涉案产品生产等证据，与此同时深入A公司进行走访调查。经过不懈努力，200余份书证、12份鉴定意见被逐一收集整理，最终串起了一条环环相扣、严密完整的证据链。

此外，为避免出现“案结企损”的情况，检察机关主动担当作为。在A公司与B公司重新签订销售合同后，针对“侵权行为导致的损失”这一认定难题，黄岛区检察院邀请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代表、知识产权专家召开公开听证会。“我们综合对比A公司同期订单量、行业平均利润率、李小明侵权持续时间等数据，最终确定以销售利润减少额作为损失计算依据，并最终认定A公司的损失为32万元。”检察官介绍道。

这一认定方式既符合法律规定，又最大限度地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在听证会上得到了各方一致认可。

**履职未止步，搭建“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

2023年10月，黄岛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李小明提起公诉。2024年2月，法院一审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李小明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李小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

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检察机关的履职并未止步于此。“办案不是终点，更重要的是要为企业筑牢‘防护网’。”黄岛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主任表示。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A公司涉密人员管理松散、技术档案保管不规范等问题，检察机关为其量身定制了商业秘密保护一站式服务指南，其中涵盖商业秘密识别清单、保密协议范本、侵权预警流程图等实用工具，为企业提供了全方位、精细化的商业秘密保护指导。此外，检察机关在青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法务区通过搭建“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精准化、全链条法律支持，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如今，在青岛自贸片区的企业里，常常能看到检察官的身影。商业秘密保护课堂以身边案讲身边法，让企业员工直观地认识到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知识产权保护沙龙邀请法官、律师与企业共同商讨风险防控策略，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证据指引则成为公安、检察、市场监管等部门办案的重要参考，为规范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作为基层检察机关，我们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抓手，既当‘护法卫士’，更做‘普法先锋’，让法治成为企业创新的最硬‘底气’。”黄岛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连杰说道。

### 执检一线

## 社区矫正人员“在刑意识”不能丢

### 上海徐汇:联动多部门加强社区矫正监管

□本报记者 陈洁婷 通讯员 蒋思思

“自从听证会后，陈某接受社区矫正态度端正了，没有发现他有再次赌博的迹象。”7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时，徐汇区长桥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这样对检察官说道。陈某作为社区矫正对象，究竟做了什么？检察机关又是通过怎样的履职来唤醒陈某的“在刑意识”呢？

4月27日下午，陈某正沉迷于牌桌上的“运筹帷幄”，殊不知警方已悄然布控，他被当场抓获。民警在调查时发现，陈某不但涉赌，还是一名社区矫正对象。2024年4月19日，陈某因开设赌场罪被浦东新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缓刑考验期自2024年5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止，在居住地接受社区矫正。

由于这次再犯赌博行为，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对陈某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追缴赌资。徐汇区检察院在得知线索后，认为陈某的行为是对法律红线的再次触碰，决定依法启动监督程序。

5月21日，该院就陈某违反监督管理规定一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陈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存在多次无故缺席公益劳动等违反日常管理规定被扣分的情形，这次又违法赌博，达到情节较重程度，应当给予警告处分。”社区矫正法民警指出。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就此次赌博时间、平时违反日常管理规定的具体情形等问题询问了陈某。陈某当场表示懊悔：“我以后一定不会再来，也会认真遵守日常管理规定，这次无论对我作出什么处分，我都心服口服”。

听证会结束后，检察官为旁听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法治宣讲，阐释了社区矫正期间的违法行为可能会导致被训诫、警告或收监的严重后果，同时也明确表明了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的坚定态度。“今天旁听的方式参与听证，感觉很受震撼。”一名参加旁听的社区矫正对象说，“社区矫正并不意味着没事了，一定不能抱有侥幸心理违反规定，要有‘在刑意识’，不然追悔莫及。”

该院结合调查认定的事实和听证结果，建议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对陈某作出警告处分，并告知陈某如有再犯，将依照法律规定建议撤销缓刑，收监执行。6月3日，区司法局对陈某作出警告处分。

为达到“一案管一片”的治理效果，该院积极探索建立“检察+两所+社区”联动机制，推动派出所、司法所、社区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赌博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通过核查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排查其是否频繁出入棋牌室等高危场所，进行涉赌风险筛查，及时纠正社区矫正对象违法违规倾向。

## 羁押前体检新增血糖检测

### 江苏兴化:从事后应对到主动预防保障在押人员健康权益

□本报通讯员 葛东升 赵苗

“你现在的血糖稍微有一点高，暂时不需要服药，但饮食要注意，身体不舒服要及时向管教报告。”7月21日，江苏省兴化市看守所体检中心，值班医生耐心地对一名刚完成血糖检测的新收押人员叮嘱着注意事项，并在体检单上注明血糖检测情况及监管建议。

当地看守所所在羁押前所体检项目中新增血糖检测，防止在押人员因高血糖引发突发疾病，为监管安全新加了一把锁。

1月21日，兴化市看守所押人员赵某突发双腿瘫软，驻所值班医生迅速为其进行血糖检测，结果显示数值远超正常范围，医生立即给赵某服用应急降糖药，并紧急安排出所就医，赵某的病情迅速得到控制。

兴化市检察院在开展检察监督时发现，赵某的情况并非个例。随着现代生活方式变化，由高血糖引起的并发症越来越高发，而现行规定对入所体检项目尚未包含血糖检测这一项，成为监管安全的潜在风险点。

1月26日，该院向兴化市看守所建议，进一步完善入所羁押前体检，对新收押人员增加血糖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纳入在押人员风险评估体系，实施分级管理，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健康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兴化市看守所积极响应，从2月5日开始，在入所体检项目中增加了血糖检测，同时，明确对血糖检测值超过8mmol/L及出现临床症状的人员进行重点标注，要求监管民警加强关注，同时驻所值班医生跟踪观测。

据统计，2月以来，兴化市看守所已对362名入所人员进行血糖检测，排查筛选重点关注人员3名，一般关注人员12名，新增的血糖检测成为风险评估及分级管理的重要依据，不仅促进了看守所监管安全，更有效提升了在押人员健康权益保障力度。



### 守护绿色家园

近日，陕西省略阳县检察院举办“保护野生动物 共筑生态家园”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向群众详细解读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鼓励群众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举报，共同守护生态家园。

本报记者 郝雪 胡国媛 摄

### 新视界

## 为获“酬劳”参与骗贷

### 湖北秭归: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案件进行分类处理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向婷 刘兰艳

柯某、胡某夫妇本想通过“背债”轻松获利，结果却成了诈骗共犯，失去自由还毁了信用。7月9日，经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贷款诈骗罪分别判处柯某等6人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2.5万元至2万元。

柯某夫妇是如何踏上这条不归路的？“中介承诺只需签字就能拿钱，后续债务不用我们操心，还能拿到报酬。”柯某交代说。2022年10月，在熟人许某的游说下，经济窘迫的柯某夫妇被“征信良好即可包装成老板轻松

贷款”的谎言蛊惑，在韩某、桑某等人的精心策划下沦为犯罪“工具人”。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犯罪团伙以柯某夫妇名义，通过虚构购车需求骗取车贷18.5万元，伪造承包食堂证明骗贷20万元，利用营业执照在两家银行分别骗贷30万元和20万元，累计诈骗金融机构资金88.5万元。所得赃款被犯罪团伙瓜分，柯某夫妇仅获得少量“酬劳”。2024年8月，金融机构报警，公安机关将柯某等人抓获归案。

2024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秭归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错综复杂的案情，检察机关聚焦核心法律问题：“背债人”柯某等人是否具有

非法占有目的？犯罪团伙成员如何共谋？角色作用如何？获利情况怎样？如何精准量刑，尤其是区分被诱骗参与的“背债人”与组织策划者的责任？”

为厘清关键事实，检察机关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一是精准“算账”锁定非法占有，重点核查各犯罪嫌疑人具体获利金额、异常资金流向，查证其是否具有真实还款意愿及偿还少量贷款的资金来源，综合认定其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二是严密“串链”固定共犯证据，深度挖掘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通讯记录等电子证据，将骗贷全流程中的联络、分工、材料伪造、资金分配等环节严密串联，形成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条。

经缜密审查和引导侦查，该9人“包装贷”犯罪团伙的层级架构与运作模式彻底清晰。检察机关认定，在此类犯罪中，只要行为人实施了虚构身份、伪造申请材料、并无真实还款意愿等行为，均需对参与的诈骗总额承担法律责任。

在准确界定各犯罪嫌疑人地位作用、主观恶性、获利数额的基础上，秭归县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案件进行分类处理。5月26日，该院依法对其中作用关键、情节严重的中介许某，“背债人”柯某、胡某，实施者陈某、韩某、桑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其余3名涉案人员被另案处理。

## 用国企招牌为妻子揽活

### 开封示范区:仔细审查准确适用法律将案件定性为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林蔚 化晶晶

“这起案件给国企从业人员敲响警钟，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截取本单位商业机会，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近日，河南省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走进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检察官以案释法说道。

时间回到2017年7月。“该项目由我们国企来做，资质和质量您放心……”某国企会议室里，该企业总经理助理李某正与甲公司代表商谈A小区供配电工程，双方几番沟通后达成协议，由该国企负责A小区已建8栋楼的供配电工程施工，待剩余楼栋全部建成后，再

签订剩余楼栋的供配电工程建设合同。工程完工后，甲公司对工程质效非常满意。

2020年6月，A小区整体建设完成，7月，李某找到甲公司：“之前谈的那个A小区剩余楼栋的供配电工程，我爱人王某的公司也能做，我们国企的资质可以做背书。”甲公司基于对李某职务身份的信任，与王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工程完工后，王某公司获利290余万元。

2023年11月22日，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李某行贿、受贿线索，经立案调查，还发现李某配偶的公司与李某所在的国企在经营范围上有重合，后查出李某在2020年曾利用职务便利让

其配偶承接本属于国企的盈利项目。2024年5月27日，监察机关以李某涉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行贿罪、受贿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要求行为人过去或现在经营与所在单位同类的营业，但李某在王某的公司里既不挂职也不管事，能算共同经营吗？而且对该罪名的主体范围、入罪门槛等进行修改的刑法修正案(十二)是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李某的作案时间是2020年，依据从旧兼从轻原则，根据当时法律规定，董事、经理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犯罪主体，而李某的身份是总经理助理。”办案检察官在阅卷后对案件定性产生了疑问。

检察官对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认为李某作为公司对外拓展业务的主力，职责就是洽谈合同，在配偶公司里既无职务也未参与经营，他用国企招牌谈业务、签合同，后让配偶公司接单，把本国企赚的钱装进自家口袋，其行为符合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构成要件。

2024年8月8日，开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院以涉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行贿罪、受贿罪对李某提起公诉。2025年1月26日，开封市示范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30万元。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4月11日，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维持原判。